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闽发改价格〔2019〕264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 APEC 商务旅行卡代办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外事服务中心、福州市国际交流服务中心、厦门市对外服务中心：

为规范我省外事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7〕5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我省 APEC 商务旅行卡代办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 APEC 商务旅行卡代办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最高限收费标准为每卡 1200 元（不含外交部领事司收取的每卡 720 元制卡费），收费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最高限范围

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遵循公开、公正、信用和客户自愿委托的原则为客户提供服务，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在收费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，实行阳光收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，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收费单位情况报告制度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我省 APEC 商务旅行卡和因私出国签证代办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服〔2017〕10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外办，各设区市发改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。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3 日印发
